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  
之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 《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推荐的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威”、“股份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民生证券已按要求组织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四号，加粗）	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
宋体（小四）	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本反馈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核查、补充情况回复如下：

## 一、关于“公司特殊问题”的回复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 1.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公司的生产、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访谈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检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咨询律师；查阅公司的资质证书；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2）事实依据

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范围；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检索记录等。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第一，公司的业务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触摸屏及相关配件、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二，公司现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39943	天津宝坻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2015-03-27	未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21796036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4-03-10	未注明

公司的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截止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99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6	2018-01-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14338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2	2017-11-11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第三，关于公司需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分析

首先，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业务范围，因此不需要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

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事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大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九）”规定：“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再次，经对照股份公司的营业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触摸屏等相关产品不在生产许可管理的范围之内。产业自发调节机制将仍是产业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公司的业务范围内，暂无需办理特殊许可的事项。

综上，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同时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发布了宝环函[2017]001 号文件《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函》，证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再次，公司的产品已经取得相应的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表：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截止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99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6	2018-01-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614338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2	2017-11-11

## (2) 结论意见

第一，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其资质和许可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触摸屏等相关产品不在生产许可管理的范围之内；

第二，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公司业务的关键性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到期前，将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公司的资质无重大的无法续期的风险。

### 3.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新增补充披露事项。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1.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董监高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获取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

### (2) 事实依据

企业的无处罚证明、公共诚信系统检索记录、企业信用报告及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证明、访谈记录、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相关承诺函。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1)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核查对象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企业经营异常情况、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情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情况，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存

在失信行为及重大经营异常行为。

2) 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

3)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地址：<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的信息记录，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

5) 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声明不存在如下情形：“本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上述声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6)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7) 项目组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gsxt.saic.gov.cn/>）、“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11315.com/>），显示公司无警示记录，无重大违法和处罚记录。

8) 项目组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9)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发布了宝环函[2017]001 号文件《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函》，内容如下：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环保法规”）。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0) 项目组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即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征收所开具的无重大税务处罚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无欠税、漏税情况、偷税、抗税情形，未曾受到处罚。

11)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内容如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遵守《专利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本局行政处罚或接受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12) 天津市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安监站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开具《无处罚证明》，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宝兴威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13) 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同时公司声明在相关的领域未受处罚。

14) 2017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宝兴威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的处罚。

## **(2) 结论意见**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食品药品领域，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3.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新增补充披露事项。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1) 报告期末至本次反馈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刘彩凤	-	22,293,000.00	22,293,000.00	-
朱广运	-	5,000.00	5,000.00	-
合计	-	22,298,000.00	22,298,000.00	-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刘彩风	-	10,000.00	10,000.00	-
张瑞	2,500,000.00	-	2,500,000.00	-
合计	<b>2,500,000.00</b>	<b>10,000.00</b>	<b>2,510,000.00</b>	-

注：刘彩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广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报告期末，已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流水明细如下：

日期	刘彩风		朱广运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b>2016年度</b>				
2016年04月	-	-	5,000.00	1
2016年06月	4,200,000.00	2	-	-
2016年09月	18,093,000.00	5	-	-
合计	<b>22,293,000.00</b>	<b>7</b>	<b>5,000.00</b>	<b>1</b>
<b>2015年度</b>				
2015年07月	10,000.00	1	-	-
合计	<b>10,000.00</b>	<b>1</b>	-	-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资金占用共发生了9笔，其中2015年度发生了1笔，2016年度发生了8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6年6月及9月刘彩风与公司之间的借款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东借款未约定利息费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从2016年12月31日至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为有效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和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重点核查其中与关联方往来的明细，查阅对应的入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收款凭据，并核查与其账面金额的一致性；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分析，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事

宜，以核实资金占用的金额、用途及归还情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取得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核查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每月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往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款项收付，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2) 事实依据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收付款凭证、相关明细账与记账凭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股东及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和《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查阅了相关凭证资料，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于报告期末彻底清理完毕，且从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报告期末至本次反馈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第二，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刘彩凤	-	22,293,000.00	22,293,000.00	-
朱广运	-	5,000.00	5,000.00	-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合计	-	22,298,000.00	22,298,000.00	-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	本期占用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刘彩凤	-	10,000.00	10,000.00	-
张瑞	2,500,000.00	-	2,5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2,510,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已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流水明细如下：

日期	刘彩凤		朱广运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b>2016年度</b>				
2016年04月	-	-	5,000.00	1
2016年06月	4,200,000.00	2	-	-
2016年09月	18,093,000.00	5	-	-
合计	22,293,000.00	7	5,000.00	1
<b>2015年度</b>				
2015年07月	10,000.00	1	-	-
合计	10,000.00	1	-	-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东资金占用共发生了9笔，其中2015年度发生了1笔，2016年度发生了8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6年6月及9月刘彩凤与公司之间的大额借款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对于大额资金拆借，公司与各关联方均签订了借款协议，股东借款均未约定利息费用。

从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三，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并制定了一系列制度防止出现占用资金事宜的发生，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可以基本有效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资金占用事宜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同时，经核查不存在违背资金占用事宜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2) 结论意见**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现象，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东占用的资金于报告期末前已经全部归还，同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将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应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均已经归还完毕，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符合挂牌的相应条件。

## **4.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新增补充披露情况。

###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 1.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增资的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及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公司非专利技术增资的工商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全套工商文件;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对照公司的出资情况;核查公司历次增减资的会计处理。

### (2)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改三会会议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公司财务账簿。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出资情况、出资程序等

##### 1.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11月22日,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威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宝坻)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10958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张瑞和魏寅决定成立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张瑞任公司执行董事,魏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28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13）第zs1066号），对宝兴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11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张瑞认缴并实缴人民币1.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00%，出资方式为货币。魏寅认缴并实缴人民币1.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02日，宝兴威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纳米银技术研发及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瑞	1.83	61.00	1.83	61.00	货币
2	魏寅	1.17	39.00	1.17	39.00	货币
合计		<b>3.00</b>	<b>100.00</b>	<b>3.00</b>	<b>100.00</b>	-

## 2. 2014年01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01月20日，公司股东张瑞和魏寅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兴威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张瑞以货币出资61.00万元，魏寅以货币出资3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张瑞认缴出资额增至62.83万元，实缴出资额62.83万元；股东魏寅认缴出资额增至40.17万元，实缴出资40.17万元。

2014年01月21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14）第zs074号），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0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张瑞、魏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10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4年01月22日，宝兴威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瑞	62.83	61.00	62.83	61.00	货币
2	魏寅	40.17	39.00	40.17	39.00	货币
合计		<b>103.00</b>	<b>100.00</b>	<b>103.00</b>	<b>100.00</b>	-

### 3. 2014年0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04月29日，宝兴威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定：同意张瑞将其持有的宝兴威有限6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彩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张瑞不再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彩凤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代表人。

2014年04月29日，张瑞与刘彩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瑞将其持有的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的61.0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刘彩凤。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彩凤	62.83	61.00	62.83	61.00	货币
2	魏寅	40.17	39.00	40.17	39.00	货币
合计		<b>103.00</b>	<b>100.00</b>	<b>103.00</b>	<b>100.00</b>	-

该次变更前的出资均已经实缴到位，公司的出资全部到位，出资合法有效。

### 4. 2014年08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08月27日，宝兴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彩凤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187.17万元，魏寅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709.83万元，同时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宝中道Z8号。

2014年08月27日，宝兴威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核发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宝坻区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Z8 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彩风	4,250.00	1,473.83	85.00	货币
2	魏寅	750.00	289.17	15.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763.00</b>	<b>100.00</b>	-

说明：该次增资属于认缴，同时未进行验资。认缴出资后，具体出资明细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全部出资的明细情况”。

#### 5. 2015 年 0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03 月 10 日，宝兴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股东刘彩风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 3,06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1,190.00 万元；魏寅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 54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0 万元。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正为：公司由两方股东出资设立，刘彩风认缴出资额 8,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5,44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 3,06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前；魏寅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96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 54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前。

2015 年 03 月 1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彩风	8,500.00	85.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魏寅	1,500.00	15.00	货币、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0	100.00	-

说明：其中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并未实际出资,同时认缴的货币出资并未实际出资到位。认缴出资后，具体出资明细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全部出资的明细情况”。

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 6. 2015年0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06月10日，宝兴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魏寅将其持有的宝兴威有限15.00%的股份转让给刘彩风。因属于公司仅有的两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无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

2015年06月10日，公司股东魏寅与刘彩风签署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魏寅将其在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中占有的15.0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刘彩风。

2015年06月10日，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颁发《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彩风	10,000.00	10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	100.00	-

#### 7. 2016年01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年01月09日，因股东的知识产权出资尚未实际出资，同时为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尚未达到与注册资金相匹配的规模，宝兴威有限的股东刘彩风签署《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5,000.00万元；股东刘彩风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600.00万元，减少货币出资1,400.00万元，减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出资方式变为全部货币出资。

本次减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彩风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减资是对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减资，不涉及退还出资的问题。

#### 8. 2016年0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06月17日，宝兴威有限股东刘彩风签署《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5,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由新股东天津宝兴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兴昇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彩风	5,000.00	86.96	5,000.00	86.96	货币
2	宝兴昇合伙	750.00	13.04	750.00	13.04	货币
合计		<b>5,750.00</b>	<b>100.00</b>	<b>5,750.00</b>	<b>100.00</b>	-

说明：此次增资未进行验资。历次出资但未实缴部分在2016年06月前均已经实缴。

#### 9. 2016年0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0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09月10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41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372.57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09月11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08月31日），截至2016年0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574.44 万元。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按照 1: 0.9023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7,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622.57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09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 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45 号），该《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09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7,500,000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核准程序，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20224083034037M，法定代表人为刘彩凤，营业范围为：光学功能薄膜、触控面板、触控显示模组、光学玻璃、液晶显示屏、调光膜、调光玻璃、电子白板、光电产品、智能终端机、多功能一体机、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相关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投资贸易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全部出资的明细情况

1. 公司设立时进行了验资，具体为：2013 年 11 月 28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13）第 zs1066 号），对宝兴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张瑞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00%，出资方式为货币。魏寅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进行了验资，具体为：2014 年 01 月 21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14）第 zs074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0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张瑞、魏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0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3. 公司整体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验资，具体为：2016 年 09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 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45 号），该《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09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7,500,000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 4. 历次出资明细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明细，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情况如下：

##### （1）2014 年具体出资明细

单位：元

2014 年实收资本明细		
缴资日期	出资股东	金额
2014-1-20	魏寅	390,000.00
2014-1-20	张瑞	610,000.00
2014-5-8	魏寅	11,700.00
2014-5-8	张瑞	18,300.00
2014-9-11	刘彩凤	850,000.00
2014-9-15	魏寅	150,000.00
2014-10-13	刘彩凤	850,000.00
2014-10-13	魏寅	150,000.00
2014-10-20	刘彩凤	850,000.00
2014-10-20	魏寅	150,000.00
2014-11-24	刘彩凤	1,275,000.00
2014-11-24	魏寅	225,000.00
2014-12-1	刘彩凤	1,105,000.00
2014-12-1	魏寅	195,000.00

2014年实收资本明细		
缴资日期	出资股东	金额
2014-12-2	刘彩风	1,105,000.00
2014-12-2	魏寅	195,000.00
2014-12-4	刘彩风	850,000.00
2014-12-4	魏寅	150,000.00
2014-12-5	刘彩风	1,275,000.00
2014-12-5	魏寅	225,000.00
2014-12-8	刘彩风	1,275,000.00
2014-12-8	魏寅	225,000.00
合计		<b>12,130,000.00</b>

(2) 2015年具体出资明细

单位：元

2015年实收资本明细		
缴资日期	出资股东	金额
2015-1-4	刘彩风	2,125,000.00
2015-1-4	魏寅	375,000.00
2015-1-12	刘彩风	850,000.00
2015-1-12	魏寅	150,000.00
2015-1-19	刘彩风	1,700,000.00
2015-1-19	魏寅	3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2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14	刘彩风	1,800,000.00
2015-12-16	刘彩风	7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9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600,000.00
2015-12-22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25	刘彩风	1,000,000.00
合计		<b>13,700,000.00</b>

(3) 2016年具体出资明细

单位：元

2016年实收资本明细		
缴资日期	出资股东	金额
2016-3-15	刘彩风	230,000.00
2016-3-18	刘彩风	300,000.00
2016-3-30	刘彩风	210,000.00
2016-4-1	刘彩风	10,150,000.00
2016-4-5	刘彩风	7,700,000.00
2016-4-7	刘彩风	5,500,000.00
2016-5-10	刘彩风	80,000.00
2016-6-17	宝兴昇合伙	2,700,000.00
2016-6-20	宝兴昇合伙	2,800,000.00
2016-6-22	宝兴昇合伙	2,400,000.00
2016-6-24	宝兴昇合伙	2,340,000.00
2016-6-27	宝兴昇合伙	4,760,000.00
合计		<b>39,170,000.00</b>

经核查股东的全部出资明细，公司的股东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公司股东出资合法有效。2016年09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45号）。

### （三）公司的知识产权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不存在非货币财产出资，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知识产权认缴出资，因为知识产权认缴出资并未实缴，后期通过减资的方式进行了处理。

#### 1. 股份公司历史上存在一次以知识产权认缴出资的情形。

2015年03月10日，宝兴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股东刘彩风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3,06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1,190.00万元；魏寅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54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10.00万元。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正为：公司由两方股东出资设立，刘彩风认缴出资额8,5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5,44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3,06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06月30日前；魏寅认

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96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专利技术形式出资 54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前。

2015 年 03 月 1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亿元人民币。

该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彩风	8,500.00	85.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魏寅	1,500.00	15.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该次增资为认缴形式，其中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并未实际出资，因此该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2. 股东认缴的知识产权出资并未实际出资。

2015 年 06 月 10 日，宝兴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魏寅将其持有的宝兴威有限 15.00% 的股份转让给刘彩风。因属于公司仅有的两名股东之间的转让，无其他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

2015 年 06 月 10 日，公司股东魏寅与刘彩风签署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魏寅将其在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中占有的 15.00% 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刘彩风，魏寅的出资义务转移至控股股东刘彩风。

3. 知识产权认缴出资义务和出资方式通过减资的方式处理。

2016 年 01 月 09 日，因股东的知识产权出资尚未实际出资，同时为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尚未达到与注册资金相匹配的规模，宝兴威有限的股东刘彩风签署《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减至 5,000.00 万元；股东刘彩风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600.00 万元，减少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减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变为全部货币出资。

本次减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彩风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 ① 关于减资的程序说明

2016年01月09日，宝兴威有限股东刘彩风签署《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5,000.00万元；股东刘彩风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600.00万元，减少货币出资1,400.00万元，减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01月22日，宝兴威有限在《天津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天津宝兴威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减资至5,000.00万元，该公司债权人可自2016年01月22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减资时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600.00万元，该部分出资并未实际出资，不涉及减资需要实际退还资金的问题；减少货币出资1,40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尚未出资到位，不涉及退还股东减资资金的问题。

2016年03月08日，宝兴威有限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递交变更登记申请以及注册资本减资的股东决定。

#### ②关于减资的合法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宝兴威有限于2016年01月09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减资，同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同时与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于

2016年01月22日在《天津日报》进行了公告，同时于45日后的2016年03月08日向工商机关递交了变更申请材料。

综上，公司依法履行了减资的程序，减资程序合法有效。

### ③关于减资对公司的影响的说明

公司减资的货币和知识产权出资尚未实缴，公司的实缴资本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减资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资本金和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减资对公司未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四）关于出资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合法性分析

公司于2013年12月设立，依照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公司于设立时以及2014年1月第一次增资时，均为实缴，同时办理了验资手续。

依据2014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于2014年8月之后的增资为认缴形式，同时未办理验资，符合法律规定。

具体的法律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五）关于公司历次增减资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历次增减资的过程中，均在公司实际收到股东缴存的资金后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第三次增资时，股东以专利技术及货币认缴出资，但股东并未将其认缴的专利技术办理相应的资产转移过户手续，同时也未实缴货币出资，因此，对本次认缴的出资，公司在财务上未做账务处理。同时，该专利技术及货币认缴出资在工商登记变更减资时，未进行账务处理。

## **(2) 结论意见**

第一，股份公司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知识产权出资，但是未实缴出资，后通过减资的形式处理。有限公司设立时以及第一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办理了验资。在整体变更前存在增资未验资的情形，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均已经实缴出资到位，符合法律规定。股东出资全部实缴到位，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合法、有效。

第二，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审批程序，同时取得了工商管理机关的审批或备案，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

第三，公司历史上存在认缴出资的情形，后通过减资和实缴出资的形式进行了实缴出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瑕疵。不涉及规范措施以及规范程序、采取规范措施的会计处理方式等问题。

第四，公司历次增减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新增补充披露事项。

5、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请主办券商结合期后订单签订及履行等经营情况，就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是否得到有效改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检查了商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单据以及公司的账务处理，同时对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补充现场走访。

## (2)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及订单、商品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台账。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16 年度</b>			
1	深圳市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19,609,401.76	24.49
2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1,696.62	20.61
3	广东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04,831.25	18.24
4	山西裕源瑞贸易有限公司	13,538,461.17	16.91
5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490,462.74	9.36
合计		<b>71,744,853.54</b>	<b>89.61</b>
<b>2015 年度</b>			
1	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限公司	8,418,247.98	97.47
2	台湾九山光电有限公司	218,061.73	2.52
3	东莞慕华电子有限公司	463.25	0.01
4	东莞市跃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6.33	-
合计		<b>8,637,059.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集中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但是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2016 年无单一客户收入占公司当年收入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客户。

②报告期末至本次反馈日之间公司新签订的合同订单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元）	订单数量	履行状态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市至善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225,000.00	1	未履行	否
2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	6,320,000.00	2	履行中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元)	订单数量	履行状态	是否关联方
	司				
3	广东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	1	履行中	否
4	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1,815,000.00	1	履行中	否
5	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履行中	否
6	深圳市多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1,301,259.90	11	履行中	否
7	深圳明旺达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493,655.85	35	履行中	否
8	天津市晟永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438,400.80	1	履行中	否
9	重庆首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5,000.00	1	履行中	否
10	深圳市佰尚电子有限公司	265,304.00	1	履行中	否
合计		40,273,620.55	55	-	-

上表所列示的合同中，公司与深圳市至善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代销合同。双方约定：深圳市至善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生产的导电膜系列、触控模组系列、多媒体交互机、中大尺寸电容屏产品，年度代销金额为25,225,000.00元。

为了有效解决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问题，公司继续坚持开拓新的市场渠道及客户群体。除上表所列示的正式合同外，公司与若干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例如：

公司2017年4月与山东众望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山东众望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指定的“公益传媒计划项目”全国承办运营机构，同意公司作为“公益传媒计划项目”所需阅读站制造商，自

2017年至2020年，众望传媒平均每年向公司购买阅读站计划安排10,000台。具体采购数量、单价以双方分批签订供货合同为准，原则上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确定。目前，此类产品市场均价约为1万元，因此，预计未来三年内，上述协议可能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约1亿元。

公司2017年4月与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作意向协议书》，双方约定：若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中标某项目，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将该项目的全部硬件由公司采购，项目总体预算约6,400万元。

## **(2)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集中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但公司无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公司当年收入达到25%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后，随着公司持续开拓新的市场渠道及客户群体，正在开发更多的新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数量，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随着公司的发展，会逐步降低对目前的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

### **3.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新增补充披露事项。

**6、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1) 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析，并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等资金管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公司当前货币资金水平、资金管理情况、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等，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问题(1) 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同比分

析,并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等资金管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 1. 公司说明

(1) 在公司所处行业中,能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相对集中,因此供应商处于较为强势地位,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基本均为预付款形式;公司客户的下游用户向公司客户付款的情况也会对公司的销售回款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正式投产, 2015 年当年的营业收入未在期末收回,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6 年度,公司为了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取得市场份额,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同时公司部分客户的付款能力受到其下游客户向其付款进度的影响,导致了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12-31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1	深圳市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13,845,655.00	-
2	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3	台湾九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367.74	83,367.74
4	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限公司	1,905,199.20	-
5	深圳市金易元科技有限公司	64,617.24	-
6	山西裕源瑞贸易有限公司	14,641,000.00	3,125,000.00
7	广东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87,652.75	17,087,652.75
8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
合计		<b>50,147,491.93</b>	<b>21,136,020.49</b>

(3) 自公司 2015 年正式投产以来,公司尚属于初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短缺风险,但是公司的业务量充足,生产能力有一定的开拓空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在陆续回款,公司的一定的资金短缺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后，公司的资金短缺情况已得到了改善，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2,029,388.60 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25.72%，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421,050.61 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量指标呈现好转趋势。

为进一步防范及降低公司资金短缺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努力开拓优质客户，在当前阶段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与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进行合作。

②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将应收账款催收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③拓宽融资渠道，包括与银行接洽以取得银行授信、股东向公司增资并适时引用新投资者，以充足公司的运营资金。

鉴于公司的注册资本 5,750.00 万元，相对较为充足，控股股东择时将会继续对公司增资；另外，公司正在与新的投资机构进行接洽，适时引进外部投资机构，完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正在陆续收回。公司成立初期，资金相对短缺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资金短缺的现象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会得到有效改善。

问题（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公司当前货币资金水平、资金管理情况、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等，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 1.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公司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 (2) 事实依据

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相关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增长额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增长需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短缺风险。

但是，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和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客户选择方面的主动权不断提高，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方面执行更为严格的措施，预期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将缩短，公司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风险将得到改善。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2,029,388.60 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25.72%，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421,050.61 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量指标均呈现好转趋势。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正在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的执行，应收款的回笼责任到人，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努力确保日常资金收支平衡。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取得临时性资金拆借以充实运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刘彩凤	8,716,012.70	10,770,428.00	10,450,000.00	9,036,440.70
张松	-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b>8,716,012.70</b>	<b>10,770,428.00</b>	<b>10,450,000.00</b>	<b>9,036,440.70</b>

续表：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	------	------	------------------------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刘彩风	9,036,440.70	31,201,185.30	38,237,626.00	2,000,000.00
朱广运	-	2,000,000.00	-	2,000,000.00
付利华	-	283,510.00	100,000.00	183,510.00
<b>合计</b>	<b>9,036,440.70</b>	<b>33,484,695.30</b>	<b>38,337,626.00</b>	<b>4,183,510.00</b>

续表：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年05月31日 余额
刘彩风	2,000,000.00	9,000,000.00	11,000,000.00	-
朱广运	2,000,000.00	-	2,000,000.00	-
付利华	183,510.00	-	3,510.00	180,000.00
<b>合计</b>	<b>4,183,510.00</b>	<b>9,000,000.00</b>	<b>13,003,510.00</b>	<b>18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导致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日常经营中，需要运用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以应对销售客户订单的需求，资金具有一定的缺口。在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取得临时性拆借资金，等公司资金回笼后再向关联方偿还。报告期后，公司通过从银行获取贷款等途径拓宽融资渠道，逐步降低对控股股东的资金依赖，同时于2017年5月31日前，公司从控股股东处拆借的资金的大部分已经归还，目前公司的现金流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为了应对公司初期运营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形并避免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对客户信用的关注以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并拓展融资渠道，包括积极与银行接洽以取得银行授信，由股东向公司增资以及适时引入投资者。通过上述应对措施，公司的资金状况将持续改善，并有效减少并避免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 (2) 结论意见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对资金需求较大，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后期新投资者的资金投入，公司的运营资金将逐渐充实，持续经营能力也将逐渐增强，对控股股东的资金依赖程度逐步降低并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 3.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新增补充披露事项。

7、请公司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增资资金到账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增资资金到账情况，就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东投入及资本公积等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 1. 公司说明

公司历年增资资金到账情况明细如下：

(1) 2014年0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100.00万元。

增资资金到账情况：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元）
2014-1-20	魏寅	390,000.00
2014-1-20	张瑞	61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 2014年0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4,897.00万元。

增资资金到账情况：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元）
2014-9-11	刘彩风	850,000.00
2014-9-15	魏寅	150,000.00
2014-10-13	刘彩风	850,000.00
2014-10-13	魏寅	150,000.00
2014-10-20	刘彩风	850,000.00
2014-10-20	魏寅	150,000.00
2014-11-24	刘彩风	1,275,000.00
2014-11-24	魏寅	225,000.00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 额（元）
2014-12-1	刘彩风	1,105,000.00
2014-12-1	魏寅	195,000.00
2014-12-2	刘彩风	1,105,000.00
2014-12-2	魏寅	195,000.00
2014-12-4	刘彩风	850,000.00
2014-12-4	魏寅	150,000.00
2014-12-5	刘彩风	1,275,000.00
2014-12-5	魏寅	225,000.00
2014-12-8	刘彩风	1,275,000.00
2014-12-8	魏寅	225,000.00
2015-1-4	刘彩风	2,125,000.00
2015-1-4	魏寅	375,000.00
2015-1-12	刘彩风	850,000.00
2015-1-12	魏寅	150,000.00
2015-1-19	刘彩风	1,700,000.00
2015-1-19	魏寅	3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2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14	刘彩风	1,800,000.00
2015-12-16	刘彩风	7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9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600,000.00
2015-12-22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25	刘彩风	1,000,000.00
2016-3-15	刘彩风	230,000.00
2016-3-18	刘彩风	300,000.00
2016-3-30	刘彩风	210,000.00
2016-4-1	刘彩风	10,150,000.00
2016-4-5	刘彩风	7,700,000.00
2016-4-7	刘彩风	5,500,000.00
2016-5-10	刘彩风	80,000.00
<b>合 计</b>		<b>48,970,000.00</b>

(3) 2015年03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5,000.00万元人民币, 为认缴出资, 其中, 刘彩凤以专利技术形式认缴出资3,060.00万元, 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190.00万元; 魏寅以专利技术形式认缴出资540.00万元, 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10.00万元。

本次增资中股东认缴的专利技术资金已于公司2016年01月第一次减资中消除出资义务, 股东未实际出资。

(4) 2016年06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由新股东宝兴昇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 (元)
2016-6-17	宝兴昇合伙	2,700,000.00
2016-6-20	宝兴昇合伙	2,800,000.00
2016-6-22	宝兴昇合伙	2,400,000.00
2016-6-24	宝兴昇合伙	2,340,000.00
2016-6-27	宝兴昇合伙	4,760,000.00
合 计		<b>15,000,000.00</b>

本次增资中, 宝兴昇合伙出资1,500.00万元, 其中75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 公司历次增资资金, 除第三次增资未实际出资(后于2016年01月第一次减资时减少)外, 均已经实缴出资。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增资的工商档案;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及资产评估报告; 核查公司非专利技术增资的工商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全套工商文件; 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对照公司的出资情况; 检查公司所有者权益表中股东投入及资本公积等项目的披露。

### (2)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资产评估报告、有限阶段验资报告、公司股改三会会议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投入股本情况分别为：

2015 年度，股东投入股本 13,7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元）
2015-1-4	刘彩风	2,125,000.00
2015-1-4	魏寅	375,000.00
2015-1-12	刘彩风	850,000.00
2015-1-12	魏寅	150,000.00
2015-1-19	刘彩风	1,700,000.00
2015-1-19	魏寅	3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2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14	刘彩风	1,800,000.00
2015-12-16	刘彩风	7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9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600,000.00
2015-12-22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25	刘彩风	1,000,000.00
<b>合 计</b>		<b>13,700,000.00</b>

2016 年度，股东投入股本 31,670,000.00 元、资本公积 7,5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元）
2016-3-15	刘彩风	230,000.00
2016-3-18	刘彩风	300,000.00
2016-3-30	刘彩风	210,000.00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 额（元）
2016-4-1	刘彩风	10,150,000.00
2016-4-5	刘彩风	7,700,000.00
2016-4-7	刘彩风	5,500,000.00
2016-5-10	刘彩风	80,000.00
2016-6-17	宝兴昇合伙	2,700,000.00
2016-6-20	宝兴昇合伙	2,800,000.00
2016-6-22	宝兴昇合伙	2,400,000.00
2016-6-24	宝兴昇合伙	2,340,000.00
2016-6-27	宝兴昇合伙	4,760,000.00
合 计		<b>39,170,000.00</b>

②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无资本公积。

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	7,500,000.00	1,274,216.59	6,225,783.41
合 计	-	<b>7,500,000.00</b>	<b>1,274,216.59</b>	<b>6,225,783.41</b>

2016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新股东宝兴昇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股东实际缴纳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其中 7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净资产 63,725,783.41 元折合股本 5750 万股，差额 6,225,783.41 元形成公司资本公积。

**(2)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投入及资本公积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实缴出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资金到账情况如下：

(1) 2014年0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100.00万元。

增资资金到账情况：

缴资日期	股东	金额(元)
2014-1-20	魏寅	390,000.00
2014-1-20	张瑞	6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 2014年0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4,897.00万元。

增资资金到账情况：

缴资日期	股东	金额(元)
2014-9-11	刘彩凤	850,000.00
2014-9-15	魏寅	150,000.00
2014-10-13	刘彩凤	850,000.00
2014-10-13	魏寅	150,000.00
2014-10-20	刘彩凤	850,000.00
2014-10-20	魏寅	150,000.00
2014-11-24	刘彩凤	1,275,000.00
2014-11-24	魏寅	225,000.00
2014-12-1	刘彩凤	1,105,000.00
2014-12-1	魏寅	195,000.00
2014-12-2	刘彩凤	1,105,000.00
2014-12-2	魏寅	195,000.00
2014-12-4	刘彩凤	850,000.00
2014-12-4	魏寅	150,000.00
2014-12-5	刘彩凤	1,275,000.00
2014-12-5	魏寅	225,000.00

缴资日期	股 东	金额 (元)
2014-12-8	刘彩风	1,275,000.00
2014-12-8	魏寅	225,000.00
2015-1-4	刘彩风	2,125,000.00
2015-1-4	魏寅	375,000.00
2015-1-12	刘彩风	850,000.00
2015-1-12	魏寅	150,000.00
2015-1-19	刘彩风	1,700,000.00
2015-1-19	魏寅	3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200,000.00
2015-12-11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14	刘彩风	1,800,000.00
2015-12-16	刘彩风	7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900,000.00
2015-12-17	刘彩风	600,000.00
2015-12-22	刘彩风	1,000,000.00
2015-12-25	刘彩风	1,000,000.00
2016-3-15	刘彩风	230,000.00
2016-3-18	刘彩风	300,000.00
2016-3-30	刘彩风	210,000.00
2016-4-1	刘彩风	10,150,000.00
2016-4-5	刘彩风	7,700,000.00
2016-4-7	刘彩风	5,500,000.00
2016-5-10	刘彩风	80,000.00
合 计		48,970,000.00

(3) 2015年0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5,000.00万元人民币,为认缴出资,其中,刘彩风以专利技术形式认缴出资3,06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190.00万元;魏寅以专利技术形式认缴出资54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10.00万元。

本次增资中股东认缴的专利技术及货币出资已于2016年01月通过减资的形式进行了处理,股东未实际出资。

(4)2016年0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由新股东宝兴昇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增资资金到账情况:

缴资日期	股东	金额(元)
2016-6-17	宝兴昇合伙	2,700,000.00
2016-6-20	宝兴昇合伙	2,800,000.00
2016-6-22	宝兴昇合伙	2,400,000.00
2016-6-24	宝兴昇合伙	2,340,000.00
2016-6-27	宝兴昇合伙	4,76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本次增资中,宝兴昇合伙出资1,500.00万元,其中75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资金(不含认缴出资而后期减资的部分),均已经实缴出资到位。

8、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下滑。(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销售模式、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背景及原因。(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问题(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销售模式、量本价、主要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背景及原因。(2)请公

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经营是否稳定。

回复：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的说明

###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1) 报告期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触摸屏，其毛利率较高；2016 年，公司所销售的类型增加，其中，部分类型产品（如：液晶显示玻璃等）为外购产成品，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 2016 年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当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触摸屏及配件	33,458,705.41	24,764,668.50	8,694,036.91	25.98
液晶显示玻璃	23,992,159.36	23,325,864.45	666,294.91	2.78
智能显示终端	13,538,461.17	10,667,865.80	2,870,595.37	21.2
触控显示模组	4,504,065.34	1,970,540.00	2,533,525.34	56.25
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1,447,863.23	907,451.70	540,411.53	37.32
合计	<b>76,941,254.51</b>	<b>61,636,390.45</b>	<b>15,304,864.06</b>	<b>19.89</b>

20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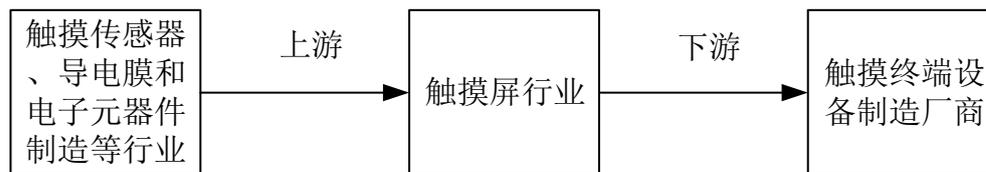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触摸屏及配件	8,636,309.71	6,605,169.70	2,031,140.01	23.52
液晶显示玻璃	-	-	-	-
智能显示终端	-	-	-	-
触控显示模组	749.58	735.00	14.58	1.95
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	-	-	-
合计	<b>8,637,059.29</b>	<b>6,605,904.70</b>	<b>2,031,154.59</b>	<b>23.52</b>

(2) 公司所在市场行情及同业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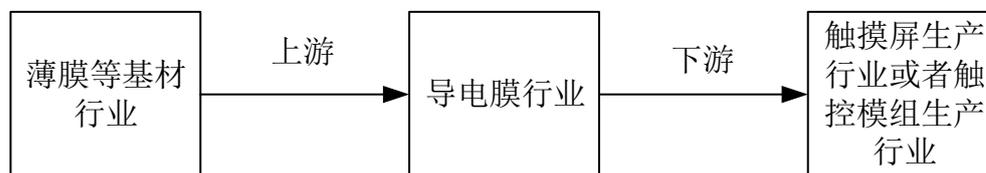
1) 公司是主要事触摸屏及相关配件、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触控显示模组、纳米银透明导电膜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触摸屏产品的上下游关系：触摸屏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触摸传感器、导电膜和电子元器件、玻璃基板、ITO 导电玻璃、偏光片、彩色滤光片等行业，下游主要为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厂商。触摸屏生产企业从上游厂商购买触摸传感器、导电膜和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利用相关触摸屏技术自行加工或通过外协加工生产出触摸屏产品，销售给下游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再将相关触摸终端产品销售给设备使用者。

在触摸屏产业链中，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是否自主掌握创新型的触摸屏技术。拥有独立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型触摸屏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组装和调试阶段，具备较强制造、装配工艺水平和检测水平的企业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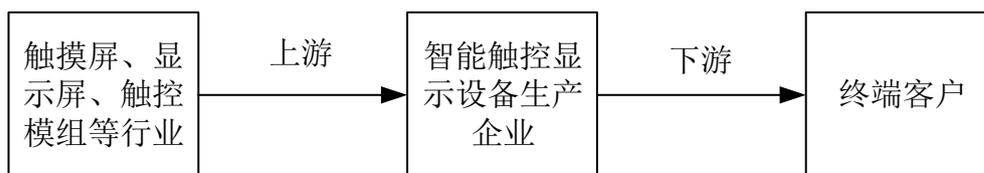


公司的纳米银导电膜的上下游行业：公司生产的纳米银导电膜相对处于行业的上游，采购的主要是薄膜基材等，公司自主加工生产的导电膜的下游企业为触摸屏行业，触摸屏生产企业将触摸屏提供给终端设备制造企业或者提供给触控模组生产企业。



公司的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的行业上下游：

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显示设备的上游企业为显示屏、触摸屏等生产企业，下游一般为设备的终端用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公司设置专门负责销售的部门整体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直接销售，无其他外部销售渠道，公司销售部门直接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采用订单模式，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评审能够按期提交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时，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公司下达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产品交货后进行销售确认。

## 2)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志凌伟业（834148）、科莱电子（870528）以及慧点科技（838393）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 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志凌伟业（834148）	19.86%	19.40%
科莱电子（870528）	12.31%	11.62%
慧点科技（838393）	25.06%	23.98%
宝兴威	19.89%	23.52%

慧点科技（838393）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终端占比较大；科莱电子（870528）的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销售的产品相对较为单一，基本均为触控模组；志凌伟业（834148）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近似。

3) 公司的定位及近几年发展方向：深度挖掘纳米触控显示材料产品应用于超大尺寸触摸屏、柔性触摸屏、OLED 显示和照明等，择机投入超大尺寸触摸屏和柔性触摸屏生产线，切入国内交互电子白板解决方案商以及商用触控显示一体机供应链，使公司销售额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在超大尺寸触摸屏稳定销售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投入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机软硬件的研发，将市场开拓至智慧教育、智能会议室、智能家居等领域，打造一流的触控显示类企业。

公司从事的业务，紧紧围绕着公司未来的几年的发展方向。产品业务规模的

大规模提升和扩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围绕发展方向的过程中，公司为了站稳市场，经营产品类别有所侧重，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但是单一产品及总体毛利率与行业水平无显著差异。

(3)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毛利率下滑主要由公司 2016 年收入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引起，公司所销售商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状况相符。

## 2. 公司当期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不断加强技术研发。

2017 年 1-5 月，公司自产触摸屏及配件实现营业收入约 920 万元，另外，公司向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首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汉林益百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商品（触摸屏）尚待客户验收确认，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800 万元，基本与上年同期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

问题（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 1.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a.按收入类别、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b.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结合实物流、现金流、核对业务合同、发票、出库单等日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结合应收账款的核查，检查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并对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选择部分客户进行

期后回款测试，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查阅公司的财务文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核查公司采购合同中单价与数量以及相关供应商发票确定采购材料的数量、单价，结合入库单并与公司的存货数量金额明细账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原材料入账的准确性；取得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核查有关成本的记账凭证后附领料凭证、工薪费用分配原始凭证与公司成本明细账核对并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是否正确；了解公司的成本核算过程，包括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对各成本构成项目的分配进行重新测算；同时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流程是否适应，前后期是否一致；编制成本倒轧表，与总账核对是否一致；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志凌伟业(834148)、科莱电子(870528)以及慧点科技(838393)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年度报告，对同行业毛利率进行分析，并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分析。

## (2) 事实依据

访谈纪录；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重大销售合同；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工资费用分配表、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表、无形资产摊销分配表、相关会计凭证；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①对公司的主要收入与成本项目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触摸屏及配件	33,458,705.41	24,764,668.50	25.98	8,636,309.71	6,605,169.70	23.5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液晶显示玻璃	23,992,159.36	23,325,864.45	2.78			
智能显示终端	13,538,461.17	10,667,865.80	21.20			
触控显示模组	4,504,065.34	1,970,540.00	56.25	749.58	735.00	1.95
纳米银智能触控显示终端设备	1,447,863.23	907,451.70	37.32			
合计	76,941,254.51	61,636,390.45	19.89	8,637,059.29	6,605,904.70	23.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触摸屏及配件、液晶显示玻璃、触控显示模组的销售；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抽查大额收入发生记录，并检查业务合同、发票、出库单、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收入发生真实；对报告期末前后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回函均相符，未发现重大差异；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款项收回情况，进一步验证了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验证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外购成品成本。通过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获取成本明细账，追查至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领用出库单以及应付工资薪酬汇总及明细表等，结合公司账务处理，核查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处理是否正确；获取成本分配表，对成本分配过程进行重新计算，未发现异常；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有无跨期现象，编制成本倒轧表检查存货与成本勾稽关系合理性。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明显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实现营业收入，全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随着公司加强市场

开拓力度，公司与众多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产品范围也有所拓展，销售收入来源的产品类别增加；2016 年对公司原有重要客户的销售数额有大幅度增加，因此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幅显著。

### ②基于同行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

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志凌伟业（834148）、科莱电子（870528）以及慧点科技（838393）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 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志凌伟业（834148）	19.86%	19.40%
科莱电子（870528）	12.31%	11.62%
慧点科技（838393）	25.06%	23.98%
宝兴威	19.89%	23.52%

慧点科技（838393）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终端占比较大；科莱电子（870528）的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其销售的产品相对较为单一，基本均为触控模组；志凌伟业（834148）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近似。

报告期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触摸屏，其毛利率较高；2016 年，公司所销售的类型增加，其中，部分类型产品（如：液晶显示玻璃等）为外购产成品，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 2016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 ③上下游产业情况

触摸屏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触摸传感器、导电膜和电子元器件、玻璃基板、ITO 导电玻璃、偏光片、彩色滤光片等行业，下游主要为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触摸屏生产企业从上游厂商购买触摸传感器、导电膜和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利用相关触摸屏技术自行加工或通过外协加工生产出触摸屏产品，销售给下游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触摸终端设备制造商再将相关触摸终端产品销售给设备使用者。在触摸屏产业链中，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是否自主掌握创新型的触摸屏技术。拥有独立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型触摸屏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由于当前市场上触摸屏生产技术主要由少数大型供应商所掌握，其在整个行

业链条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因此导致公司触摸屏销售的毛利率较低。

## (2) 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产品结构变化引起，公司单一产品毛利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真实、合理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利润情况。

### 3.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新增补充披露事项。

9、请公司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 1. 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坻区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	21,1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b>341,150.00</b>	-

2015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委专利资助补贴	3,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b>1,093,100.00</b>	-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核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政府部门就各政府补助款的金额、用途等事项进行确认的证明及银行入账回单；检查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是否正确；判断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依据是否恰当；计算方法及会计核算是否正确。

### (2) 事实依据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回单；相关政府部门的盖章证明。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坻区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	21,1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b>341,150.00</b>	-

2015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	-----	-----------------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委专利资助补贴	3,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b>1,093,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有相关支持性文件，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盖章予以证明。经查看相关文件，以上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会计处理。

## (2)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坻区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	21,1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1,150.00	-

2015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科委专利资助补贴	3,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93,100.00	-

10、关于现金流。(1)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且同比波动显著,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详细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原因。(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等,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问题(1)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且同比波动显著,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

回复:

####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64,714,052.20	6,605,90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25,907.26	4,260,886.44
差 异	19,311,855.06	-2,345,018.26

报告期内,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84,025,907.26 元, 与营业成本的差异金额为 19,311,855.06 元, 差异形成原因主要为营业成本中列支的非付现成本 5,739,363.60 元, 本期经营性往来款项中付现成本净流出 8,765,058.30 元, 本期采购业务支付增值税——进项税 4,273,423.19 元, 存货年度采购净增加额 12,012,737.17 元。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260,886.44 元，与营业成本的差异金额为-2,345,018.26 元，差异形成原因主要为营业成本中列支的非付现成本 1,514,116.26 元，前期预付材料采购款本期到账冲减预付账款采购物资 1,874,981.99 元，本期经营性往来款项中付现成本净流出 353,875.73 元，本期采购业务支付增值税——进项税 572,808.84 元，存货年度采购净增加额 117,395.42 元。

## 2.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64,714,052.20	6,605,90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25,907.26	4,260,886.44
差异	19,311,855.06	-2,345,018.26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其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支的非付现成本 5,739,363.60 元，本期经营性往来款项中付现成本净流出 8,765,058.30 元，本期采购业务支付增值税——进项税 4,273,423.19 元，存货年度采购净增加额 12,012,737.17 元，上述事项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形成差异。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列支的非付现成本 1,514,116.26 元，前期预付材料采购款本期到账冲减预付账款采购物资 1,874,981.99 元，本期经营性往来款项中付现成本净流出 353,875.73 元，本期采购业务支付增值税——进项税 572,808.84 元，存货年度采购净增加额 117,395.42 元，上述事项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形成差异。

问题（2）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详细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回复：

###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41,150.00	1,093,100.00
利息收入	103,095.92	104.61
往来款	66,415,228.60	10,236,968.50
合计	<b>66,859,474.52</b>	<b>11,330,173.11</b>

2015、2016 年度往来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刘彩凤资金拆借收到的往来款，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为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元、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元、科委专利资助补贴 3,100.00 元；2016 年度政府补助为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元，宝坻区科技进步奖 20,000.00 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 21,15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幅较大。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70,035.12	28,753.30
管理费用	1,658,703.50	757,783.38
财务费用	126,666.87	3,581.41
营业外支出	50,039.42	-
往来款	61,675,080.74	10,505,000.00
合计	<b>63,680,525.65</b>	<b>11,291,536.68</b>

2015、2016 年度销售费用付现主要为差旅费及快递费；管理费用主要为开

发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支出，往来款主要为归还实际控制人刘彩凤拆借往来款支出。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幅较大。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借款	18,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410,000.00	-
<b>合 计</b>	<b>18,410,000.00</b>	<b>2,000,000.00</b>

2015 年度往来借款为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借款；2016 年度往来借款为刘彩凤借款 2,000,000.00 元、朱广运借款 2,000,000.00 元、张跃军借款 14,00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公司取得的往来借款金额较大。

④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汇票保证金	14,000,000.00	-
借款保证金	-	410,000.00
<b>合 计</b>	<b>14,000,000.00</b>	<b>410,000.00</b>

2015 年度借款保证金 41 万元为公司取得天津银行宝坻支行短期借款 40 万元而支付的保证金；2016 年度银行汇票保证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保证金。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 2016 年液晶屏市场行情紧俏，公司为避免下半年液晶屏产品价格增长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与天津中亚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天津

中亚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代采购液晶屏产品。同时，公司在天津浦发村镇银行开具以天津中亚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万元，作为采购上述产品的预付货款。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向天津浦发村镇银行支付 1,400.00 万元保证金。

## 2.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41,150.00	1,093,100.00
利息收入	103,095.92	104.61
往来款	66,415,228.60	10,236,968.50
合计	66,859,474.52	11,330,173.11

2015、2016 年度往来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刘彩凤资金拆借收到的往来款，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为 60 万平方米纳米银透明导电膜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元、小巨人培育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元、科委专利资助补贴 3,100.00 元；2016 年度政府补助为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元，宝坻区科技进步奖 20,000.00 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 21,15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收到往来款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70,035.12	28,753.30
管理费用	1,658,703.50	757,783.38
财务费用	126,666.87	3,581.41
营业外支出	50,039.42	-
往来款	61,675,080.74	10,505,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63,680,525.65	11,291,536.68

2015、2016 年度销售费用付现主要为差旅费及快递费；管理费用主要为开发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及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支出，往来款主要为归还实际控制人刘彩凤拆借往来款支出。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借款	18,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410,000.00	-
合计	18,410,000.00	2,000,000.00

2015 年度往来借款为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借款；2016 年度往来借款为刘彩凤借款 2,000,000.00 元、朱广运借款 2,000,000.00 元、张跃军借款 14,00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取得的往来借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汇票保证金	14,000,000.00	-
借款保证金	-	41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410,000.00

2015 年度借款保证金 41 万元为公司取得天津银行宝坻支行短期借款 40 万元而支付的保证金；2016 年度银行汇票保证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保证金。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金额较大。

问题（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等，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 1.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提供的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检查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业务人员，抽查大额现金收入支出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单据，同时检查对应期间科目余额表。

#### （2）事实依据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大额收入支出的记账凭证；科目余额表。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分析过程

复核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核对现金流中的明细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意见结论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与公司业务实际相符合，现金流量项目真实、准确、完整。

### 3. 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新增补充披露事项。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宝兴威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经访谈及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宝兴威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外公开的监管信息，本次申报不存在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宝兴威不曾存在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如下：经核查，股份数以“股”为单位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

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知悉“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的事项。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一致。已知悉其他事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已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已知悉。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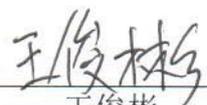
刘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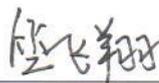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人员：

  
\_\_\_\_\_  
刘海旭

  
\_\_\_\_\_  
王俊彬

  
\_\_\_\_\_  
竺飞翔

项目负责人：

  
\_\_\_\_\_  
刘海旭

内核专员：

  
\_\_\_\_\_  
汪佳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